

证券代码：430458

证券简称：陆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启、聂建涛、蒋剑平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董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研究决定，选举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。经公司核查，王华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

关于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许力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。经公司核查，许力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王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。经公司核查，王华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许力旺先生提名，聘任王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。经公司核查，王华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许力旺先生提名，聘任刘启先生、聂建涛先生、蒋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。经公司核查，刘启先生、聂建涛先生、蒋剑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